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总额度不超过 134.70 亿元人民币，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134.70 亿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提供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持续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总额度不超过 134.70 亿元人民币，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134.70 亿元人民币，对公司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提供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

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独立意见

1、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控制力，提高生产经营保障程度。

2、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了锁定成本，降低汇率风险，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与银行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公司已为操作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在不超过 42,000 万美元额度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武文生、郝颖、梁爽

2020 年 12 月 1 日